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2执128号

被执行人：刘男，1975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被执行人：薛 女，1976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高 [REDACTED]，女，1946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  
上海市闵行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薛，男，1939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上海屹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164-1（临）号 2 幢 101-1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 ■

被执行人：屹洋（上海）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62 号 1 幢 1 层 F 区 114 室。

法定代表人：刘 ■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屹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578 弄 3103 号、1009 号房屋及相应

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晨鹏  
书记员 刘晨鹏